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之光”、“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5年6月19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能之光”，证券代码为“920056”。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7.21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数量为14,78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9,474,700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18.60%。发行人授予国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2,217,000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6,997,000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81,691,700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0.8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956,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根据《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国金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217,000 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6,997,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1,691,7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0.81%。

一、本次发行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T 日）结束。

（一）网上申购缴款情况

- 有效申购数量：78,299,966,000 股
- 有效申购户数：704,793 户
-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5,576.52347 倍（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网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上发行获配户数为 83,033 户，网上获配股数为 14,041,000 股，网上获配金额为 101,235,610.00 元，网上获配比例为 0.0179323194%。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2,956,000 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0%（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为 7.21 元/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21,312,760.00 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实际获配 股数 (股)	延期交付 股数 (股)	非延期交付 股数 (股)	限售期 安排
----	----------	-------------------	-------------------	--------------------	-----------

1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	500,000	50,000	12个月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50,000	50,000	12个月
3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金泽 E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450,000	50,000	12个月
4	秋水高通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秋水高通定远门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	400,000	50,000	12个月
5	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明专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255,000	45,000	12个月
6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	162,000	54,000	12个月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0	140,000	12个月
8	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0	100,000	12个月
9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	100,000	12个月
10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尔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0	100,000	12个月
合计		2,956,000	2,217,000	739,000	-

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起开始计算。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国金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217,0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4,041,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6,997,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1,691,7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0.81%。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 1,924.9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080.3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①保荐费用：140.00 万元；②承销费用：924.9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80.0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费用系综合评估项目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568.00 万元；相关费用系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221.00 万元；相关费用系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71.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1.3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发饶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
联系人：蓝传峰
电话：0574-2689185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总部

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809

发行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8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能之光
证券代码	920056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704,793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7,829,996.6000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564,542,754,860.00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5,576.52347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万股）	1,404.10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95.00%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1,404.1000
网上投资者认购金额（元）	101,235,610.00
网上投资者获配比例（%）	0.0179323194%
网上获配户数	83,033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73.90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5.00%
包销股票数量（万股）	0
包销金额（元）	0
包销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0%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1,478.0000

注：本表所述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份数量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